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黃國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公傷病假法律關係存在暨給付職業災害補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以115年度審勞補字第21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，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（因屬勞動事件未經調解而視為勞動調解之聲請）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8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及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湘雯